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0,12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建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3,850	25.00%
毛小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400	3,850	25.00%
张栩	中国	财务总监	15,400	3,850	25.00%
申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000	10,500	25.00%
李吉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10,850	25.00%
任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800	9,450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5人)			312,200	77,770	24.91%
合计			481,600	120,120	24.9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0,1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1,800,000	120,120	51,920,1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1,800,000股增至51,920,12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日针对本次归属事项出具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859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3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佰贰拾元整(￥120,12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叁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3,691,287.60)。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120,12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1-3月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本次归属后,若以公司总股本51,920,120股为基数重新进行测算,则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120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控股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防水担保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为大禹九鼎担保本金金额为4,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三棵树防水、大禹九鼎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2,938.96万元(含本次);10,0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让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三棵树防水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大禹九鼎与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提供4,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三棵树防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林德�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1号602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4,492.12	210,538.01
总负债	174,471.18	184,214.54
净资产	16,233.95	12,352.10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89,689.91	26,601.75
净利润	-2,388.79	-3,881.84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大禹九鼎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4、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北横一路5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4,733.66	59,986.28
总负债	37,345.85	32,270.88
净资产	27,387.81	27,715.40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68,722.96	8,978.34
净利润	1,970.19	327.59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保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三棵树防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三棵树防水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保证金额:4,2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大禹九鼎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大禹九鼎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大禹九鼎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大禹九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防水、大禹九鼎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502.6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4,372.6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3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4,10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66,23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366,20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叶荔女士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叶荔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叶荔女士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的函告,获悉叶荔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4,889,932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2/6/30	10,000	13,500.00	0.0004%	集中竞价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2/7/1	3,000,000	4,000,000.00	0.1205%	集中竞价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2/7/5	7,817,370	9,891,241.60	0.3141%	集中竞价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2/7/6	8,797,862	10,761,530.26	0.3535%	集中竞价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2/7/8	5,264,700	6,488,459.00	0.2115%	集中竞价
合计			24,889,932	31,154,730.86	1.0000%	-

(1)以上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股。

(2)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66,23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叶荔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叶荔女士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叶荔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荔	300,000,000	12.05%	24,889,932	1.00%

3、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叶荔	300,000,000	12.05%	275,110,068	11.05%	质押	275,090,068
					冻结	275,110,068

(二)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减持的原因

叶荔女士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合计质押了8,000万股(办理质押时为4,000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为8,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利解押及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

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荔女士所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并要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协助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元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叶荔女士持有的24,889,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叶荔女士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4,10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66,23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366,20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叶荔女士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叶荔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叶荔女士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叶荔女士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3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4,10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66,23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366,20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叶荔女士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叶荔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叶荔女士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的函告,获悉叶荔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4,88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荔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企业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领益”)与上海子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子绪”)共同投资设立领卓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领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海南领益、上海子绪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200万元,并分别持有海南领卓80%、20%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交易进展事项概述

近日,上海子绪与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朝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子绪将其持有海南领卓全部2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南朝希。上海子绪及海南朝希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两家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领益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海南领益持有海南领卓80%股权不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为满足海南领卓的中长期战略发展和资金需要,根据海南领卓股东会决议,海南领益与海南朝希对海南领卓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海南领益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7,600万元,海南朝希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1,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领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500万元,海南领益、海南朝希仍分别持有海南领卓80%、20%股权不变。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南领卓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本次海南领卓股东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海南朝希;增资方为海南领益、海南朝希。

(一)本次股权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子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4YF66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39-5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服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投资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张林甫出资比例为99.99%,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01%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子绪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子绪和海南朝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林甫,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子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LN91Q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08室C-00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朝希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朝希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子绪和海南朝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林甫,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南朝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领益企业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3XK6Y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6楼26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胤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领益100%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南领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领卓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MAA96WL15Y

增资后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胤琦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08室C-00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海南领益持有海南领卓80%股权,海南朝希持有海南领卓20%股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海南领卓未发生相关业务活动,暂无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南领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上海子绪转让股权后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领益企业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800	80%	800	80%	8,400	80%
2	上海子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	-	-	-	-
3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200	20%	2,100	2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10,500	100%

四、本次交易进展的相关说明

(一)本次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两家子公司上海子绪及海南朝希之间的无偿划转。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海南领卓的增资是基于对海南领卓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海南领卓本次实施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符合海南领卓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后,海南领卓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海南领卓的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领卓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通讯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6月6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4,807,931.45元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及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23,481,346.00元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